



在中国，“民为邦本，本固邦宁”，
“农为民本，本固民安”，
“三农”问题乃“万世根本”，
则是再贴切不过了……

◎ 刘振伟 著

WANSHIGENBEN

万世根本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万世根本

WAN SHI GEN BEN

◎ 刘振伟 著

WAN
SHI
GEN
BEN

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万世根本/刘振伟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3

ISBN 7-109-09656-4

I. 万... II. 刘... III. ①农业经济-中国-文集
②农村经济-中国-文集 IV. F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30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赵刚 姚红 闫保荣 张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32 印张: 17

字数: 47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作者简历

刘振伟，生于1956年1月，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处级研究员，《农民日报》社副总编，中共安徽省滁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正厅级）、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政策法规司司长。现任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十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邓小平农业思想论》（合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合著），《农民与农村组织建设》，主编《农业法释义》等。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农业经济问题》等报刊发表文章数十篇。

万世根本

——题记

我曾经在我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安徽省滁州市工作过。滁州市的凤阳县，过去因贫穷而出名，后因率先实行农村改革而出名。缘于对我国农村改革发源地的偏爱，在滁州期间，我去凤阳的次数是最多的。凤阳县城是古城，明中都鼓楼还在。鼓楼门额上，有一长四米、宽一米的汉白玉雕刻，上面嵌镶着四个大字——“万世根本”。字系阴文，无色，具有雄浑粗放的风格。每次看到这四个大字，都引发我不尽的思考……

凤阳是明太祖朱元璋的故乡。有关文化和古建筑专家考证后认为，“万世根本”可能出于朱元璋手迹，因为在皇权至上的年代，无人敢染指皇家建筑，这就使“万世根本”有了神秘色彩。考究“万世根本”谁人所书，还在其次，重要的是它的涵义。来凤阳的人，对此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当地则流传着多种说法：一说“万世根本”是皇权和政权确立的物化象征。一说“万世根本”是代表百姓民生。理由是，朱元璋在总结历代统治者治国经验后认为，“治国之道，唯仁是举，宽仁必当聚民之财而息民之力……，故养民者，必务其本，种树者，必培其根。”还有一说，认为“万世根本”是代表皇家祖宗之地。在封建王朝，历来把皇家祖宗之地称为“宗社万年基本”、“国家根本重地”，祭祖祈天才有万代江山。上述说法，都无从考证，但由此我有了另外一种想法：在我国，“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农为民本，本固民安”。从这个意义上说，“三农”乃“万世根本”是再贴切不过了。古人把“万世根本”四个大字留给我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也许是历史的巧合！

1978年，凤阳农村拉开了我国农村波澜壮阔的改革序幕。经过20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生产力水平较大提高，农村社会面貌显著变化。但由于种种原因，农业作为弱质产业，农民作为弱势群体，农村发展大大落后于城市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农村改革发展任重道远。

在我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现代化；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三农”无疑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全局性重大问题，是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万世根本”。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坚持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增加农业投入，“三农”工作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当然，我国的“三农”问题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深层次原因，解决起来不可能一蹴而就。只有充分认识“三农”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长期奋斗，才能使“三农”作为真正意义上的“万世根本”而根基永固。

呈送给读者的这本集子，是近年来我从事“三农”工作的一些思考。我把“三农”与“万世根本”划了等号，故书名就取作“万世根本”。是否准确是其次，表达我对“三农”地位的认识是本意。愿与同仁共同努力，为“万世根本”的“三农”事业共尽微薄之力。

刘振伟

2005年3月

目录 CONTENTS

万世根本——题记

第一编 农村改革与经济发展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 (1991 年 12 月)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农村改革 (1993 年 2 月)	11
我国的农村改革与发展 (1993 年 10 月)	21
防止工业化中期出现农业萎缩 (1995 年 10 月)	45
关于我国农业的发展道路 (1995 年 10 月)	51
如何看待当前的农村经济形势 (1996 年 9 月)	55
农业发展需要处理好六个关系 (1996 年 9 月)	60
农业如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 (1996 年 9 月)	69
农业产业化是农村生产关系的新变革 (1997 年 6 月)	76
农业跨世纪发展的行动纲领 (1998 年 12 月)	82
积极开拓农村市场 (1999 年 6 月)	103
中国农村经济 50 年 (1999 年 10 月)	108
发展小城镇的核心是发展小城镇经济 (2000 年 5 月)	129
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的影响 (2000 年 10 月)	132
启动农村需求是一个重大问题 (2002 年 3 月)	150
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特征 (2002 年 4 月)	155
从宏观上解决农业发展的制度环境 (2002 年 9 月)	163
加入 WTO 后的中国农业政策调整 (2002 年 10 月)	169
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 (2002 年 11 月)	184
建立解决“三农”问题的长效机制 (2004 年 7 月)	189

目录 CONTENTS

第二编 粮食安全与结构调整

理顺农产品价格, 调动农民积极性 (1993 年 12 月)	195
关于增产 1 000 亿斤粮食问题 (1994 年 10 月)	198
我国的粮食生产与消费 (1996 年 11 月)	208
附件: 中国的粮食问题	215
关于我国粮食的中长期发展 (1997 年 6 月)	235
我国粮食安全的几个问题 (2004 年 8 月)	243
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几个问题 (2000 年 3 月)	253
中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 (2002 年 11 月)	265

第三编 农民增收与反哺农业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几个问题 (2002 年 10 月)	333
增收是农村小康建设的关键 (2003 年 2 月)	341
把握好农民增收的五个切入点 (2003 年 3 月)	344
用城乡统筹的思路促进农民增收 (2003 年 9 月)	349
滁州市农村税费改革调查 (2000 年 12 月)	353
完善农业补贴制度 (2002 年 11 月)	363
完善农业国内支持政策 (2002 年 11 月)	369
皖、吉、豫、鄂粮食补贴改革试点调查 (2002 年 12 月)	374

第四编 科技进步与市场信息

关于推进科教兴农问题 (1995 年 10 月)	389
迎接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1997 年 6 月)	395
关于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思考 (2001 年 1 月)	400

目录 CONTENTS

农村市场信息体系建设与信息服务 (2001 年 6 月)	410
台湾农产品批发市场考察 (2001 年 12 月)	419
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2002 年 1 月)	433

第五编 农业法制与国外农业

努力做好农业政策法规工作 (2002 年 3 月)	443
为建设农村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003 年 2 月)	453
认真贯彻农业“三法” (2003 年 3 月)	460
依法控制动物疫病向人类传播 (2003 年 6 月)	464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立法的几个问题 (2004 年 1 月)	470
农民权益保护立法的几个问题 (2004 年 8 月)	480
关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 (2005 年 3 月)	490
一个资源小国的农产品出口战略 (1998 年 11 月)	507
美国农业部的组织架构及职能 (2002 年 3 月)	516

附录 访谈录

心系“三农” 不辱使命——访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委员刘振伟 (2003 年 4 月)	527
后记	535

第一编

农村改革与经济发展

NONG CUN GAI GE YU JING JI FA ZHAN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

(1991年12月)

近年来，在对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涵义的理解上，人们的认识不尽一致。由于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农村现实经济生活，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具有理论上的意义和现实的迫切性。

—

毛泽东同志在1949年3月5日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指出合作社是私有基础上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他说：“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0%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论点，在党中央通过报告

以后，写进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该纲领第29条规定，“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我的体会，合作社经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作经济。而集体经济就是劳动群众（社员）集体所有制经济，因开始建立要以私有制为基础，也就是部分集体所有制，所以称之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合作经济”概念的使用，是在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该文件指出：“为了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工作中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根据我国的经验，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里的“合作经济”除了合作社经济，不可能有别的解释。

以上观点，在1954年的《宪法》中得到了明确的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

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刘少奇同志在关于 1954 年宪法草案的说明中，也在指出主要过渡形式是合作社以后，紧接着就提出“运用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的过渡形式”。可见他是把合作社经济称之为合作经济。

1955 年 11 月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对初级社和高级社作了更具体的描述：“初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个阶段，合作社已经有一部分公有的生产资料；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的所有权，并且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在这种合作社里，社员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别的生产资料，都已经公有化了。”不到一年以后，因为已经实现基本生活资料公有化，1956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就明确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

从此以后到农村改革前，我国普遍认为合作社这一认识是和客观实际吻合的。而经济是劳动群众（即合作社全体社员）集体所有制经济。在这以后修改的《宪法》，即 1975、1978、1982 年的《宪法》中，都把合作社经济或合作经济称之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在 1982 年的《宪法》中，第八条是这样提的：“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总之，在我国长时期以来，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所指是一致的。合作经济即合作社经济，合作社经济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合作社分为初级社和高级社。初级社是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高级社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已公有化了，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政社分设，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这些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逐渐被生产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名称所取代。这种经济组织，在党中央的有关文件中，先后有过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提法，无论叫做什么，其所指都是一致的。问题是，这种合作经济，是否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人们在理解上就有了差异。对此，我认为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不能离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国际合作运动的公认标准来评价；二是不能离开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实践来评价。

马克思首次提出了集体所有制的概念，从他的一贯思想看，他的最终目标是要变土地的私有制为社会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只是一种过渡手段。恩格斯没有提集体所有制，使用了“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的概念，认为这是向社会所有制的一种过渡措施。在著名的《法德农民问题》中，对如何过渡，恩格斯作了充分的论述。在列宁的前期，他提出了“共耕制”和“消费公社”，实际上是想一步进入社会所有制。经过实践，他认识到农业所有制改造必须要走合作社的道路，在他后期的一些著作中，他认为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他临终前口授的《论合作社》一文中，他认为：①参加合作社进行买卖，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合作社把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了起来，在引导农民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方面，有极重大的作用；②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生产资料公有的条件下，合作社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③人人加入合作社需要一个历史时代，最好情况下也要一二十年，要具备人人识字和有相当的物质基础条件。在这篇文章中，他说合作事业就是集体事业。斯大林比较多地使用

了集体所有制概念，是指集体农庄，又说集体农庄就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可见，马、恩、列、斯都未区分合作社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

从国际合作运动的历史看，1844年在英国建立的罗虚戴尔先驱者合作社，一般被西方学者认为是第一合作经济组织（其实，空想社会主义的卓越思想家欧文于1817年就提出了广泛建立合作组织的思想，并于1824年在美国的印第安纳州进行了实践）。从此以后，合作运动逐渐在一些国家开展起来。合作原则一百多年来也是不断变化的，直到1966年，国际合作联盟第23届大会根据世界合作运动的新发展，在罗虚戴尔原则的基础上，重新确立为六条。这就是：①入社自由——任何人只要愿意履行社员义务，都可入社，而不应存在其他人为的限制，及任何社会、政治、种族及宗教信仰的歧视；②民主管理原则——所有社员都享有同等的表决权，严格执行一人一票制；③资本报酬适度——股金只能获利息，而不应分红，股金的利率不能超过银行平均利率；④盈余返还社员；⑤合作社教育——合作社有对社员进行业务培训、教育的义务；⑥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所有合作社应与地方性的、全国性及国际性的合作组织加强联系和合作。尽管有这些基本原则，但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历史、地理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合作社的特征也各不相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从我国合作化的实践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是近似古代的落后的农业经济，农业生产主要依靠畜力和落后的手工工具，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还是刀耕火种的耕种方式；封建剥削制度还没有废除，占农村人口9.4%的地主富农占有51.9%的土地（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统计资料），严重阻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加上长期战争的破坏和消耗，农业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农民生活困苦不堪。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关系，是当时农村的基本社会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农民要求获得土地的愿望，我们党领导了土地改革运动，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农民得到土地之后，由于土地、耕畜、农具等相对分

散，经济力量仍然薄弱，加上落后的生产方式，生产上尚有许多困难，也难以避免两极分化。在这种情况下，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从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合作社，再到高级社的步骤，对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初级社，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还是农民个人所有，除按劳分配，还保留了土地分红，符合当时的农民思想和利益，表现出了较强的生命力。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合作化运动突然在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上半年出现高潮，初级社迅速变为高级社，使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大大缩短。高级社是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组织，它取消了土地分红，把耕畜和大型农具作价归公，按劳分配。这种高级社，若建立在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基础上，还是可以办好的，但发展过快，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就遗留了许多不应有的问题。到了人民公社时期，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政社合一，这是合作化运动的偏差和失误。虽然后来几经调整，但人民公社体制内部的许多功能性缺陷是无法消除的，致使农村工作不可能切实走上正确的轨道。

我国农村改革以后的集体经济，是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继承合作化运动的积极成果，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吸收各种合作思想的长处形成的。改革没有打乱原来人民公社时期形成的土地、财产关系以及组织框架；政社分设，确立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经营自主权，经营形式上实行双层经营体制，这种双层经营体制，既尊重农户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又通过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加强管理和服务，把农户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恰当地结合了起来。这种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合作经济，因为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从所有制和分配关系看，它属于集体经济。又不同于人民公社体制的集体经济，它与人民公社在坚持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但在经营体制、分配方式、经济构成上则